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5/09-1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7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據政府當局表示，負荷物移動機是用以把物料向兩旁或上下移動的機器。此等機器包括建造業內使用的挖掘機、搬土機及其他推土設備，以及在各類工場(例如貨倉、貨櫃碼頭和其他儲存庫)使用的叉式起重車。

2.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AG章)(下稱"規例")於2000年4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當中載列有關對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實施訓練及證書方面的規定。規例的附表列明11類負荷物移動機。規例中亦訂明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只有曾接受認可訓練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才可操作負荷物移動機。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有責任參加為其提供的訓練課程，並在要求下出示有關證書以供查閱。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有關罰則訂於該規例第8條。

3. 政府當局引入該規例時，可提供的訓練名額有限，有見及此，當局決定分兩個階段實施該規例。第一階段將適用於在建築地盤操作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及貨車的人員，以及在工業經營中操作叉式起重車的人員。如第一階段的進展令人滿意，有關法定要求的適用範圍會在第二階段擴展至在建築地盤操作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的人員。

#### 第一階段的實施

4. 規例的第一階段分兩個步驟實施。有關訓練規定的條文由2000年11月20日開始實施，勞工處處長獲賦權認可為操作第一階段所包括機器的人員開辦的訓練課程。在第一階段有足夠

操作員接受了訓練及獲頒發有效證書後，有關規定這些機器只可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的條文，已於2002年9月1日開始實施。

## 第二階段的實施

5. 第二階段分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於2006年9月1日實施，在這個步驟，須先行實施規例附表第II部第(f)至(j)段的規定，以便勞工處處長能夠認可為第二階段的機器操作員而開設的訓練課程。

6. 在有足夠操作員接受了訓練及獲頒發證書後，政府當局現建議展開第二步驟，實施規例第3、6及8條，強制規定第二階段所包括的機器只可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7月12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該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6日